

惠东县汇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恒华工业园光储充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评估咨询服务的询价公告

为保证恒华工业园光储充一体化项目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现启动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服务的询价工作，我司诚邀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报价，届时将根据各单位的报价文件及条件综合择优选取服务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拟充分利用惠东县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及恒华工业园的屋顶资源，推进恒华工业园光储充一体化项目，项目总投资 978.44 万元，恒华工业园屋顶面积约 12700 平方米，采用 3156 块 630Wp 单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总装机容量约 1988.28kW，年平均发电量约为 218.26 万 kWh，主要建设内容为光伏组件方阵安装、逆变器、箱变安装、电缆工程及电气安装。项目计划总投资 978.44 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咨询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惠州市节能、分布式光伏系统电站设计规范、储能系统设计规范、充电桩建设

相关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全面的审查、复核，对相关内容的可行性、合规性、影响性作出预测和评价，并提出具体的修改建议要求或补充完善内容，对最终咨询评估成果出具符合要求的《评估报告》。

咨询服务要求：评审方在甲方提交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技术基础资料文件（含供专家用的）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邀请光储充一体化相关行业技术、技术经济等专业 3 名专家进行书面函审，并结合相关专家评审意见编写《评估报告》作为主要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评审方须于书面函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内容齐全、结论明确、数据准确、满足项目需求。如按照评估会议专家评审意见，专项技术报告内容须作较大修改的，评审方应在甲方提交经修改的专项技术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修编稿）。

（二）服务期限：共 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三、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业务范围需涵盖市政公

用工程、能源相关)；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 不接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四、报价要求

报价应按总价包干、该费用含评审、成本、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

五、报价文件的组成

- (一) 营业执照；
- (二) 资质证书；
- (三) 业绩证明；
- (四) 报价清单(全包)；
- (五) 报送地点：惠东县交投汇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书面文件格式递给我司)；
- (六) 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文件格式自拟，可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自行增加你方认为应增加的内容。如接受邀

请，请你方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 17:00 前将报价文件递交至惠东县汇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惠东县平山街道惠东大道 741 号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五楼），否则将视为不接受邀请。

解释权：本次询价的最终解释权归惠东县汇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六、联系方式

（一）购买主体：惠东县汇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二）联系人：李先生

（三）联系电话：0752-8880633

（四）邮箱：hdxjttzjt@163.com

（五）联系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惠东大道 741 号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五楼

惠东县汇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